

证券代码：300745

证券简称：欣锐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4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第二、十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15 日（周四）下午 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9 月 1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下午 13:00-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5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塘岭路 1 号金骐智谷大厦 5 楼
公司会议室
- 4.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
-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壬华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35,042,53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022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33,319,53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644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723,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778%。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3.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王娅静律师、周琪珊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42,1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31,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9%；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42,5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32,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42,5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32,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42,5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32,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0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42,5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32,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0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42,5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32,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06 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42,5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32,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07 募集资金总额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42,5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32,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08 募集资金投向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42,5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32,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42,1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31,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9%；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10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42,5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32,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11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42,5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32,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42,13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 反对 4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31,9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9%; 反对 4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1%;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42,13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 反对 4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31,9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9%; 反对 4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1%;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42,1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31,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9%；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42,1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31,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9%；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42,5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32,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8. 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42,5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32,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9.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42,1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31,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9%；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42,1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31,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9%；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42,1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31,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9%；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42,1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31,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9%；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42,5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32,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42,1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31,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9%；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王娅静律师、周琪珊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5 日